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1971破9-4号

申请人：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管理人未能与债务人的股东取得联系，管理人向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调取了债务人的财务账册资料并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东莞市泰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载明，因缺少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资料，无法对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债务进行全面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相关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并向本院提交了分配执行情况报告，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管理人未能与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取得联系，亦无法接管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而进行全面清算，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贺文洁

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兼书记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